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COSMOS MACHINERY ENTERPRIS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的公告

附屬公司終止營運

本公告乃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已決議通過終止其全資附屬公司——東莞明新塑膠製品有限公司(「附屬公司」)之營運。該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塑膠件加工業務。

有鑑於該附屬公司在過去數年持續錄得營運虧損，董事會認為其終止營運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該附屬公司將會根據中國法例及規則進行自願清盤。

根據董事會現有的資料，截至本公告日，估計因營運終止的主要開支為支付給附屬公司雇員的補償，約人民幣17,000,000元。自願清盤所產生的總開支將會於完成自願清盤後進行估算及交由核數師審閱。董事會認為附屬公司的自願清盤對本集團的營運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基於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且尚未經由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及審閱。本公司會繼續對附屬公司的自願清盤所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有需要時本公司會作出進一步的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鄧燾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鄧燾先生、黃耀明先生及鄧愚先生三位為執行董事；簡衛華先生及瞿金平先生兩位為非執行董事；而楊淑芬女士、鄭達賢先生、何偉森先生及黃志煒先生四位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